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

(一)林慧芬委員【一、(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

- (1)性平委員，除縣府成員也邀新住民及原住民擔任委員，各分組並有外聘專家學者，廣納多元想法集思廣益，有利於政策制定及推動之深度及廣度。
- (2)政策推動過程以性別交織豐富實施對象，結合公私協力方式，納入不同性別、年齡、族群、文化等議題，諸如原住民歲時祭儀、務農女性數位剪輯課學習行銷、中高齡女性生命敘事等方式，結合各局處政策，推動及促進性平議觀念及落實行動。

2.缺點：

- (1)官網性平專區列有歷次會議紀錄，若性平成果報告也能公告，利於各界檢視成效。
- (2)結合農業部門，辦理農村女性學習數位剪輯課，但參加人數較少且不固定，若只有開課屬性，未能深入陪伴輔導配套政策，恐扎根女力成效較不易展現。

3.整體意見：

- (1)縣府重視性別平等業務，承辦同仁也積極投入，且能結合民間單位開發多元教材與活動，增加性平概念更在地化、接地氣的推動方向。
- (2)建議仍可持續積極挑戰政策的痛點將之化為亮點，諸如除推廣政策也可考量多元族群福祉，將性別友善的核心在關注滿足多元需求，轉化傳統思維，鼓勵男性參與的政策作為，或對育兒身心障礙女性的性別友善措施。

(二)陳月娥委員【一、(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1.優點：

- (1)性別主流化計畫內容豐富且完整，針對執行成果進行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值得肯定。
- (2)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率均達標，課程規劃依據需求評估調查進行，辦理方式多樣，內容亦有差異化設計，課後成效評估亦確實進行，另發展自製教材，實屬不易。
- (3)性別統計指標與複分類及性別預算編列的機關涵蓋率均達標，且預算編列執行情形亦提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議決。
- (4)每一局處每年指定一項計畫辦理性別影響，涵蓋率達 94%，對從性別觀點檢視現行各項施政計畫或方案的性別影響力，確有助益。

2.缺點：

- (1)兩年召開四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主任委員(召集人)僅親自主持 1 次，主持率偏低。
- (2)未推動培育在地性別平等種子師資，僅辦理苗栗女路地景培力或社區防爆師的工作坊，與種子師資的意義及功能顯然不同。
- (3)部分性別統計未進行進一步分析，且分析後的發現與建議亦未反映在計畫或方案的調整修正上。
- (4)計畫類的性別影響評估品質有待提升，少數計畫是否適合進行評估以及其價值及影響力，有待商榷；另少數評估亦未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又外部專家提出審查意見反映參採情形亦未具體說明後續調整或修正原計畫內容，且後續運用深化程度稍顯不足。

3.整體意見：

- (1)為提高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召集人親自出席率，可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改由副縣長擔任，亦能產生有效監督與決策的功能。

- (2)應針對轄區內各種不同領域或專業人士納入性別平等師資培養對象，建立有效的甄選標準及辦理系統訓練，讓渠等成為各領域的性別平等教育種子師資，以擴大性別意識培力廣度。
- (3)性別統計重點在於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者在不同面向的差異，再依分析報告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的性別議題，對於各項政府施政方能發展出改變性別困境的政策、方案或措施。
- (4)為提高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的品質、正確性與有效性，除已建置的操作流程及辦理操作課程講授外；建議將各處負責之期程較長計畫或受益對象較多甚或影響層面較大之計畫納入評估之計畫對象，並請行政處就是否進行統計分析確實進行嚴格審核並提出補充或修正意見，外部專家建議事項是否確實進行後續調整或補充原計畫內容，亦請行政處進行最終審核並有效落實。

(三)王兆慶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優點：

社會處以測驗題來做 CEDAW 宣導，頗有深度。且因採有獎徵答，填答民眾高達千人。未來的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劃，仍然會有 CEDAW 宣導的評分指標，故建議各局處都可以參採社會處的做法，用幾題簡單的小考提升宣導內容的深度和民眾參與的廣度，而不只是海報、標語類的宣導模式。

2.缺點：

落實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的作為，需要明確對焦於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內容。例如第四次國家報告 51、52 點期待的是公共托育，但填列托育資源中心和促進男性親職，關聯性就略顯薄弱；又如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29 點，期待的是針對網路性別暴

力中的仇恨言論制定防治措施，當然其他性別暴力或性騷擾的相關宣導也很重要，但填報的措施若未能完全對焦就略為可惜。

3.整體意見：

- (1)為引導民間團體理監事的性別決策參與平衡，建議縣政府各局處除了簡短利用活動予以宣導之外，也可以開設完整的課程。舉例，如果有社區團體、農會的培力活動，可以運用一小時的課程，向民間團體解說性別決策均衡參與的重要性及價值。
- (2)承上點，縣政府也可以設計一些引導性政策措施。例如社會處可以給予符合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團體，高於其他團體的補助額度上限，並納入正式的補助作業要點；或是農業處可以在農會考核加分項目中，給予性別參與均衡的農會更高的分數。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苗栗縣政府辦理多項向下扎根，並具創意性的性平推廣活動，例如發展女性文史地圖凸顯苗栗市過往鮮少撰述女性文史，同時辦理「苗栗女路地景培力工作坊」，培育在地居民作為女路導覽員，介紹在地與女性相關的文化和歷史脈絡；以及透過 CEDAW 大會考的活動帶領民眾探索苗栗過去與現在的女性權益的改變，同時瞭解 CEDAW 的內涵，值得肯定。

- 2.依指標評核情形，建議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1)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苗栗縣政府 111-112 年共計提出 8 項跨局處性別平等執行計畫，惟執行計畫多僅有訂性別目標、執行策略，未訂定具體目標值及績效指標，難以評估計畫整體執行成效，例如「性平翻轉-提升性別決策比例，促進公共參與平等」計畫，性別目標為各局處所轄民間團體將理、監事性別比例規定納入章程，執行策略為推動民間團體相關鼓勵措施，惟計畫執行成果多為機關向民間團體相關宣導措施為主；為有效達成前揭性別目標，建議未來依據性別目

標明定成果型績效指標及具體目標值：例如各局處所轄民間團體將理、監事性別比例規定納入章程之達成率，以強化決策參與之性別衡平性；又如「遠離數位性別暴力」可設定民眾之認知或態度改變之比率，並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瞭解宣導成效。

(2)性別影響評估

已建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機制，由研考單位進行初審檢核(檢視內容有不符標準、缺漏情形將予退件業務單位)；並訂有將案件提報至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進行複審之機制；惟本次抽檢案件多未提出完整統計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的性別比例以檢視其性別落差，也未進行交織性分析；部分計畫亦未見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建議未來加強同仁依計畫所涉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及相對應成果型指標，例如：涉及公共空間及採購設備者，可訂定不同性別使用率滿意度作為指標；涉及人才培訓活動者，可將不同性別參訓知識、態度及技能獲得提升之比率列入指標，俾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效，作為後續精進參考。

(3)性別統計與分析

a.性別圖像多項指標已包含苗栗縣與全國數值、歷年趨勢比較，為進一步發掘在地性別議題，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精進參考，建議未來可考量增加與其他縣市比較(例如苗栗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性別統計與其他縣市比較，以作為精進防治政策之參考)、檢視行政區差異(例如房屋稅開徵戶數性別差異之各區比較，以瞭解城鄉之間持有房屋之性別差異，以作為未來規劃宣導政策的參考；另樂齡學習中心參與人次性別統計可參考「苗栗縣樂齡學習概況」建立鄉鎮統計，俾作後續推廣政策之參考)以及職級比較(例如公務人員簡任、薦任、委任人數之性別統計，作為檢視女性升遷情形之參考)；另在列管公廁可增加性別友善廁所的統計，以瞭解性別友善廁所推展成效。

- b.經抽查性別分析案件已包含性別統計複分類，亦提及性別落差及其改善方案，建議未來建立改善方案執行情形之性別統計，以利追蹤評估後續改善成效。

(4)CEDAW

- a.CEDAW 宣導活動，多數機關僅以海報、布條等方式宣導 CEDAW 標題，未能使民眾進一步瞭解 CEDAW 條文、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具體內涵，建議未來可深化 CEDAW 宣導內容，例如參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將民眾申辦相關業務與 CEDAW 結合（地政宣導拋棄繼承之性別平權概念與 CEDAW 第 15 條、一般性建議第 21 點內涵結合），在相關業務說明活動舉例向民眾說明 CEDAW 條文內涵，以及如何引用條文及一般性建議，進而保障自身權利。
- b.本次提報多項落實 CEDAW 各條權利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之具體作為及相關成果，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可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編製 CEDAW 城市報告，例如《新北市 CEDAW 第 1 次城市報告》，依 CEDAW 條文整理各項提升婦女人權措施之推動情形，以展現苗栗縣與全球城市共同落實 CEDAW 精神的決心，並作為苗栗縣在性別人權推動上的階段性檢視。

(5)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 a.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女性比例約為 20%，較前次評核(18%)略為提升，惟其低於機關整體女性比率(約 40%)，建議未來加強培力女性人才，並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以逐步促進決策階層之性別平等。
- b.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

有關農漁會女性參與決策階層比例一節，除透過宣導、辦理教育

訓練及成長活動外，就各級農會考核亦將農會人事評議小組成員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予以加分，值得肯定，建議於農漁會相關考核機制中，將理、監事女性比率亦列為考核之加扣分指標項目（例如女性比例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予以加分），亦可將達成前揭性別比例之農、漁會，優先予以相關補助，或參考苗栗縣人民團體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增加補助的方式，以建立誘因機制，回應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關注女性參與農村發展的權利，並確保農村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各級決策之精神。

(6)其他

- a. 本次未提報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之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可就補助輔導之宗教、慶典及民俗活動或近年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及文化教育活動，研究檢視是否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
- b. 另本次提報建置多項多元性別友善設施，建議未來可進一步調查不同性別、多元性別群體對性別友善設施之滿意度及使用建議，以作為後續精進相關措施之參考。
- c. 性平窗口流動率比較高，也常由新進人員擔任。建議未來指派性平窗口需有一定的資歷，瞭解所屬機關之業務及相關性別議題，方能深化、累積及傳承業務，使性平推動機制效果更佳。